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課程訂定開設要點

97.01.02	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6.12.06	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.05.23	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.04.15	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.12.07	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.05.06	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一、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各項會議決議暨本校實際需要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為本要點)。
- 二、 畢業總學分數：碩士班至少 30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；四技部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；二技部至少應修滿 72 學分；二專部至少應修滿 80 學分。
- 三、 碩士班課程架構：
除碩士論文 6 學分外，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。
- 四、 大學學制課程架構：
 - (一)、通識必修科目：四技 28 學分；二技 12 學分。
 - (二)、專業必修科目：
 1. 四技：學院專業必修 4~6 學分；系專業必修 52~62 學分。
 2. 二技：系專業必修 39~41 學分。
 - (三)、專業選修科目：
 1. 四技：系專業選修 32~44 學分。
 2. 二技：系專業選修 19~21 學分。
 - (四)、本校選修科目開課時數，以應修習學分數 1.3~1.5 倍開設(1 班以 1.5 倍開設，2 班以 1.4 倍，3 班以 1.3 倍)為原則。
 - (五)、特殊專班及四技護理系不受上述規定。
- 五、 專科學制課程架構：
 - (一)、通識必修科目：二專 18 學分。
 - (二)、專業必修科目：二專：科專業必修 28~40 學分。
 - (三)、專業選修科目：二專：科專業選修 22~37 學分。
- 六、 實習課程開設規範：
 - (一)、除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外，其餘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；實習或實驗，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。
 - (二)、各系得視課程需求開設校內專業實習課程，四技至多得以開設 8 門課程(以 24 小時為限)，二技護理系，以開設 6 門(以 18 小時為限)課程為上限。上述開課時數規定不含專題研究。
 - (三)、校外實習課程學分相關規範另定之。
- 七、 四技部一~二年級體育為必修，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；以專項分類自

由選課方式開設（新生除外）。

- 八、 四技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，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；二年級為選修，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。
- 九、 必修科目（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）若有修訂，需經各系（中心）及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連同「課程調整差異對照表」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十、 新開設課程（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），經系及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於前學期結束前提送教務處編課程代碼並備查；教務處若對所提報課程有疑義時，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十一、 選修科目由各系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，彈性安排開課順序。
- 十二、 政策性課程之開設規範另訂相關細則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- 97.01.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
- 97.04.0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3.04.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6.12.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8.05.2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11.04.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11.12.0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15.05.0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